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
第 9 屆里長補選
選務總報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
第 9 屆里長補選
選務總報告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編著出版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壹、選務組織

- 一、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1
- 二、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冊…………… 5
- 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8
- 四、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9
- 五、嘉義市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10

貳、選舉實務

- 一、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11
- 二、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18
- 三、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19
- 四、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21
- 五、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28
- 六、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29
- 七、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30
- 八、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31
- 九、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44
- 十、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45
- 十一、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46
- 十二、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59
- 十三、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計畫…………… 60

十四、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西區選舉票及投(開)票所 物品初點、複點、點領、收繳工作實施要點·····	62
十五、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投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63
十六、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64
十七、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65
十八、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66
十九、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67
二十、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 結果明細表·····	68
二十一、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 方式一覽表·····	69

壹、選務組織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

(民國 99 年 08 月 02 日 修正)

第 1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選舉業務，於直轄市、縣（市）各設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得於內政部發布改制計畫後，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並配合調整或裁撤原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其原有業務由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承受。

第 2 條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罷免、全國性公民投票及監察事務之辦理。
- 二、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務之計畫、辦理、指揮監督及監察事務。
- 三、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 四、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有關公告之發布。
- 五、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選舉、罷免、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之審定及當選證書之製發。
- 六、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事務、地方性公民投票進程序表之訂定與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辦理及協調。
- 七、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 八、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
- 九、開票統計作業規劃及資訊業務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 3 條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縣（市）選舉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選舉委員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選舉委員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改派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予以免派：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選舉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4 條

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三十九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三人至五人任期四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

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得列席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

監察小組委員有前條第四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予以解任。

監察小組委員出缺時，由選舉委員會補提人選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5 條

選舉委員會依據法令，公正行使職權。

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

第 6 條

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擬議。
- 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 四、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五、委員之提案。
- 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

前項決議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機關之命令牴觸者，無效；依該決議辦理之事項，上級機關得予以函告無效、撤銷、廢止、變更、代行公告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主要議題有關之其他機關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 8 條

選舉委員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9 條

本準則施行後，原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派充之委員、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續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缺位增補之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任期，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依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調整或裁撤之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新設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派充或監察小組委員聘任之日，視為任期屆滿。

組織未經調整或裁撤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其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於依第一項規定任期屆滿後，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派充之委員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監察小組委員，其任期至前項新設立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任期屆滿日。

第 10 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
委員			(四~十)	
監察小組委員			(三~三十九)	
總幹事			(一)	由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或副處長兼任。
副總幹事	薦任	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二)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二)	
課長			(六)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人事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人事主管人員兼任。
會計室	會計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會計主管人員兼任。
政風室	主任		(一)	由嘉義市政府薦任政風主管人員兼任。
合計			八 (四十四~八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室主任一人、課員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現職派用人員出缺後改置。

嘉義市選委會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涂醒哲 (男) 主任 委員	台大學醫學系學士 台大預防醫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洛夏 磯分校公共衛生博 士	現任： 嘉義市市長 曾任： 台北市衛生局局長、 偉生署疫病管制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總統府國策顧問、 立法委員	民 主 進 步 黨	無雙重國籍
陳永豐 (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工程系 碩士	現任： 嘉義市政府稅務局局長 曾任： 嘉義市環保局局長、 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參議、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無 黨 籍	無雙重國籍
方中和 (男)	高中畢業	現任： 和興製罐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任：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中國青年黨嘉義市黨部主任委 員	中 國 青 年 黨	無雙重國籍

江啟生 (男)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畢業	現任： 江啟生診所負責人 曾任： 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陳益生 (男)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畢業	現任： 李建忠陳益生聯合診所負責人 曾任： 高雄醫學院小兒科主治醫師、 嘉義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民 主 進 步 黨	無 雙 重 國 籍
游次郎 (男)	台北工專畢業	現任： 普門中學董事、 救國團團友會會長 曾任： 嘉義救國團主委、 國際佛光會總會理事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廖丁財 (男)	日本近畿大學畢業	現任： 無 曾任： 嘉義市崇文國小教師、 嘉義市政府機要秘書、 興華中學駐校董事、 嘉義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經理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陳美惠 (女)	美國聖保祿大學醫 院行政管理碩士	現任：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院長、 天主教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董事長 曾任： 中華聖母會總會長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潘清水 (男)	東吳大學法律系	現任： 無 曾任： 台灣省政府科長、 嘉義市政府法制室主任、 嘉義市政府參議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何永福 (男)	台灣大學法律系	現任： 嘉義市政府國家賠償小組委員、 嘉義市政府義務諮詢律師、 嘉義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國家賠償小組委員及諮詢律師、 中正大學義務諮詢律師 曾任： 嘉義市政府勞資調解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政府勞資調解委員會委員、 嘉義縣政府義務諮詢律師、 嘉義市醫師公會法律顧問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林嘉德 (男)	嘉義農專畢業	現任： 歡喜愛心會理事長 曾任： 嘉義市家長協會理事長	無 黨 籍	無 雙 重 國 籍
合計 11 人(民主進步黨 2 人、無黨籍 8 人、中國青年黨 1 人) 任期自 103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7 日止。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冊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黨籍	備註
蔡碧仲 (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律研究所	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曾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會長、澎湖雲林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	無黨籍	召集人
吳銘洲 (男)	省立嘉農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無黨籍	常任
陳錦棟 (男)	國立嘉義農專夜間部	現任：本市西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嘉義縣議員	無黨籍	常任
謝尚能 (男)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現任：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曾任：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建設局局長、交通局局長	無黨籍	常任
盧蔡藝雲 (女)	北港高中	現任：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嘉義市分會副主委 曾任：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青溪分會嘉義支會主委、英田皮鞋負責人	無黨籍	常任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本會各組室工作人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原任職務	工作職掌	備註
本會	總幹事	吳芯榆	市府民政處處長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專員	許猛欽	市府民政處副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會務	常兼
本會	專員	蕭奕志	市府教育處處長	協助總幹事處理選務	常兼
第一組	組長	楊俊銘	本會組長	綜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羅美楨	本會課員	辦理第一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一組	課員	謝勛之	市府企劃處技士	辦理電腦選務系統維護等業務	常兼
第二組	組長	童季芬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二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組長	田文珍	市府民政處科長	綜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三組	課員	何冠瑩	市府民政處科員	辦理第三組業務	常兼
第四組	組長	張朝坤	本會組長	綜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第四組	課員	吳佳純	本會辦事員	辦理第四組業務	本會人員
行政室	主任	余佩珊	本會主任	綜理行政室業務	本會人員
行政室	課員	林純絹	本會課員	辦理行政室業務	本會人員
行政室	書記	蕭淑芬	本會書記	辦理行政室業務	本會人員
人事室	主任	賴坤山	市府人事處處長	綜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人事室	課員	張素玲	市府人事處科員	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常兼
政風室	主任	劉煥強	市府政風處處長	綜理政風業務	常兼
主計室	主任	房銘輝	市府主計處處長	綜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主計室	辦事員	林美貞	市府主計處專員	辦理會計統計業務	常兼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選務作業中心調兼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備 註
主 任	柯國振	西區區公所區長	
副 主 任	謝靜容	西區戶政事務所主任	
執行秘書	林文郁	西區區公所民政課課長	
調兼幹事	徐慧玲	西區區公所課員	
調兼幹事	李侃倫	西區區公所辦事員	
調兼幹事	龔益慶	西區區公所里幹事	
調兼幹事	王美華	西區戶政事務所課員	

貳、選舉實務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4年3月13日前	舉辦選舉業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分函西區區公所遴派人員參加。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2	104年3月13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1 里辦公處應會同派出所預先調查轄區內適宜設置投開票所地點函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2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里辦公處報送地點後應予複查，勘定適當後印製一覽表函送本會審查。	里辦公處 西區區公所 第一組	
3	104年3月18日	發布選舉公告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1條，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5條。
4	104年3月19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1)		於「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之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受理登記起迄日。	第四組	
5	104年3月20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20日前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6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 3 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不符規定、保證金不足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應拒絕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5 條、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7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8	104 年 3 月 26 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9	104 年 3 月 26 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2)		於受理登記完竣後，由本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上傳。	第四組	
10	104 年 3 月 28 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票所監察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 3 日內	1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 3 月 28 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審查，逾期視為放	第四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員		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11	104年3月30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3月30日前造具各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統計表函報本會。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12	104年3月30日前	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13	104年4月5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4月5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西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第21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4	104年4月7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即初審，並於4月7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4份（其中1份留存），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本會審定。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15	104年4月9日至11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西區區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二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6	104年4月1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7	104年4月14日至1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事務所。 2 西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西區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轉報本會備查。	里辦公處 西區區公所 西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8	104年4月15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西區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四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9	104年4月17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西區區公所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本會。	西區區公所	
20	104年4月17日前	辦理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需於4月17日前辦理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第一組	
21	104年4月19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1 發布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104年4月20日起至104年4月24日止）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22	104年4月20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 本會指揮督導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4月20日前編印完成，並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 函送備查。	第三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23	104年4月20日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3)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於原上傳之擬參選人資料中就資格審查不符，無法公告為候選人之名單註記。	第四組	
24	104年4月20日至24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5天)	1 自4月20日至4月24日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2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本會得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3 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第三組 第四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25	104年4月21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各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4款。
26	104年4月22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公報於4月2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4月22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西區區公所 西區戶政事務所 里辦公處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7	104年4月23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指揮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一組 第四組 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8	104年4月24日	複點選舉票	投票日前1日	1 印製完成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複點正確後，由西區區公所集中妥為保管。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9	104年4月24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複點及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西區區公所於4月24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西區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30	104年4月25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各投票所 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31	104年4月27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4月27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第一組 第四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32	104年4月28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選舉概況及當選人名單各3份函報本會審定。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
33	104年5月1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34	104年5月2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嘉義市政府。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4款。
35	104年5月2日前	登錄「政治獻金」網頁(4)		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由本會至專供傳送資料之網頁，將公告之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第四組	
36	104年5月5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37	104年5月12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於5月12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
38	104年5月19日前	函送各項選務經費相關憑證			第一組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	
39	104年6月3日前	發還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6月3日前發還。 2 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退還，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40	104年6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30日內	1 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 西區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第一組 西區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4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p> <p>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西區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p>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4315002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地點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5 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 二、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里）別	應選出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西平里	1 名	251,000 元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投票起、止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嘉義市西區西平里各投票所。

主任委員 涂醒哲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43150027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日期、時間：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5 日止。

(二) 起、止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

二、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含自粘相片 1 張)。		1	份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份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包括 1 張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張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1	份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7. 如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
8.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後當面發還)。	1 份

四、領取書表之日期及時間、地點：

(一) 日期：自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5 日止，

(二) 時間及地點：與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五、應繳納保證金：

(一) 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二) 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繳交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六、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七、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主任委員 涂醒哲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選舉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即於民國 81 年 4 月 2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
-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 3 年，即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 10 年，即於民國 94 年 4 月 25 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一）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1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即非於民國94年4月25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年，即非於民國103年4月25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參、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出之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規定如下：

選 舉 區 (里) 別	應 選 出 名 額	競 選 經 費 最 高 金 額 (新 臺 幣)
西平里	1 名	251,000 元

肆、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起至 3 月 25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
-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候選人登記處。

伍、申請登記手續：

-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份。(含自粘相片 1 張)。
 - (三)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1 份。(記事欄不得省略)。
 - (四)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於登記申請調查表 1 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1 份。(其中學、經歷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

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 (十) 保證金數額：
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嘉義市西區區公所(以下簡稱西區公所)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yec.gov.tw>)。

五、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

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六、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經審定准予登記之里長選舉候選人，其姓名號次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在西區公所公開抽籤決定。

二、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依選舉區及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順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 3 次後仍不抽籤者，由區公所代為抽籤，經抽定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四、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西區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柒、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內，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處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機關登記。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

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捌、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嘉義市政府公告供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使用之地點，不在此限。
- 三、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五、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六、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不得製造噪音，違反者，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 七、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八、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三) 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

(四) 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各款之行為。。

玖、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

選舉區內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前項補貼費用由西區公所於當選人名單公告（104 年 5 月 2 日）之日後 30 日內，通知合於規定之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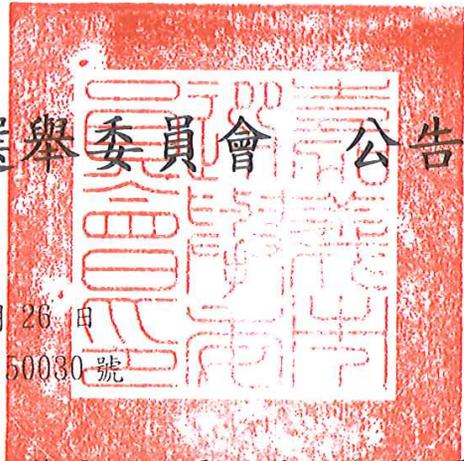
拾、本須知經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製表機關：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推薦之政黨	登記序號	是否現任	備註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	洪麗雪	女	無	1	否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	賴伸州	男	無	2	否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	盧春好	女	無	3	否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	李文慶	男	無	4	否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43150030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編號、場所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1	龍安宮	嘉義市西平里 5 鄰 信義路 58 號	西平里 1-12 鄰
2	再耕園	嘉義市西平里 16 鄰 玉康路 160 號	西平里 13-20 鄰

主任委員 涂醒哲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43150059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
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
時間。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
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4 條。

公告事項：

一、候選人名單：

選舉區	候選人姓名、號次
西平里	(1) 洪麗雪 (2) 盧春好 (3) 李文慶 (4) 賴伸州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 起、止時間如下：

- (一) 自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
計 5 日。
- (二) 時間：每日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主任委員 涂醒哲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 注意事項

一、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

二、選舉投票日與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

（一）投票日：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

（二）選舉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應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居住期間之計算，以該選舉區（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四、選舉區之認定：以該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五、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即民國 84 年 4 月 25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包括當日）除受監護宣告（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二）有選舉權人在該選舉區（里行政區）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者，為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六、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

（一）居住「4 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包括當日）為準，即凡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止，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二）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凡遇有於投票日前 20 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七、投票地點：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八、工作分配：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核對工作，由戶政事務所主任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並做妥善分配。

九、協調配合：戶政事務所因人力不足，需要動員里幹事支援者，得逕與當地區公所協調辦理。

十、編造選舉人名冊

(一) 編造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及封底(附件 1, 2, 3)用紙，由本市選舉委員會依式並按實際需要數量印發戶政事務所使用。

(二)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依規定格式由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按投票所分開編訂。

(三) 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民國 104 年 4 月 5 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 20 日以後，即民國 104 年 4 月 6 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四) 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 104 年 4 月 5 日)止，選舉人之遷出、遷入、死亡等戶籍異動情形，及有關戶政事務所之通報與戶籍登記資料逐一核對，如發現錯漏或未登記案件，應依據有關資料立即補正，並隨時校正選舉人名冊。

(五) 選舉人入出境應依戶籍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又行方不明(失蹤)人口如已屆法定年限，應即勸導其利害關係人依法聲請死亡之宣告及登記，倘無利害關係人者，應依規定處理。

(六) 凡投票日前 20 日，即 104 年 4 月 5 日(包括當日)戶籍登記資料已載明遷出登記，而於 104 年 4 月 6 日(包括當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自不得再列入選舉人名冊。

(七)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八) 選舉人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

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

- (九)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應互相交換詳細核對戶籍登記資料及選舉人數統計以避免錯漏或重複；如發現錯漏者，應即補正，並加蓋核對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 (十)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 4 份，切實核對後加封面、封底，並在中華民國「國」字之後加蓋戶政事務所印信。先以 1 份按鄰分訂成冊，於投票日 15 日前送區公所，即於 104 年 4 月 9 日（包括當日）起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4 月 9 日至 11 日），俟更正（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附件 4）確定後，由戶政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 3 份更正後送由區公所以 1 份存查、1 份函報市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其名冊各頁應依規定加蓋騎縫章。
- (十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後，除選舉委員會、區公所、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十一、選舉人名冊編造說明：

- (一) 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按里並以鄰為單位分別編造（即鄰與鄰不連接）。
- (二) 「編號」欄以頁為單位，每頁編號 1 至 15 號，並將各選舉人編號加註於投票通知單，事先通知選舉人，俾於投票時攜帶到投票所，以利發票。
- (三)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由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據以發給選舉票。
- (四) 「證明人蓋章」欄：留供投票所發票時依規定蓋章證明之用。
- (五) 「備註」欄：(1)核對人員核對名冊時，發現錯漏或公告閱覽期間申請更正錯漏，應即查核分別更正、補列或刪除，並註明校對補列或校對刪除字樣，並加蓋印章，以明責任。(2)選舉人國民身分證補（換）發者，應註明最後補（換）發日期，以資查考。
- (六)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市、區、里名稱等應以黑色書寫。背面「選舉人人數統計」，俟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依據確定人數填列，

並在各相關欄內分別加蓋經辦人員印章，以明責任。

十二、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一) 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將選舉人名冊 1 份送區公所。
- (二) 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區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該里分別張貼公告，並由里長或里幹事事先通知每戶前往閱覽。區公所公告閱覽期間，里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機關更正或補列。
- (三) 公告閱覽期間，區長、民政課長應經常督導加強保管選舉人名冊，以防散失。
- (四) 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於 104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前將原冊及申請更正表（附件 4）1 份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漏或遺漏者，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

十三：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

(一) 初步統計表：

選舉人名冊列印核對後，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4 月 8 日中午 12 時前填造「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附件 5）4 份，除 1 份自行留存外，其餘 2 份送市選舉委員會備查，1 份送區公所。

(二) 確定後統計表及選舉人名冊：

1. 選舉人名冊經更正確定後，戶政事務所應於 104 年 4 月 15 日中午 12 時前，填造「選舉人人數確定後統計表」（附件 5）4 份，除 1 份自行留存外，其餘 3 份連同選舉人名冊 3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附件 7）2 份，一併送區公所。
2. 區公所應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中午 12 時前，派員將選舉人人數確定後統計表 2 份、選舉人名冊更正報告表 1 份及選舉人名冊 1 份，送達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即 104 年 4 月 21 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四、督導與抽查

- (一) 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及股長，應負責督導有關工作人員，切實按期完成。
- (二) 本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及公告閱覽期間，應派員督導；戶政事務所應加強抽核並填具「抽核紀錄表」(附件 6)。

十五、其他

- (一) 戶政事務所在選舉人名冊編造核對期間，應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負責查對轄區內已登記之各候選人，選舉人名冊有無錯漏情事。
 - (二)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如遷出或住址變更，戶政事務所應隨時將其遷徙登記資料送由區公所傳真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領國民身分證、死亡登記、更改姓名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更改姓名登記日期等，於投票日前 1 日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附件 8)送區公所。
 - (四) 投票日當日戶政事務所主任應指派留守之人員處理一般查詢事項。
- 十六、本注意事項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2 (選舉人名冊封面)(格式)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5 日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里 第 鄰

(除封面封底外共 張)

附件 3 (選舉人名冊封面之背面) (格式)

選 舉 人 人 數 統 計 表				
鄰 別	選 舉 種 類	西平里里長補選		
		合 計	男	女
一				
二				
二十				
總 計				

編	造	核	對	統	計	股	長	秘	書	主	任

說明：本統計表分印 23 行 (含 20 鄰)，按鄰別小計後總計各該投票所選舉

人總數，如超過鄰數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貼浮籤統計，並於騎縫處加蓋編造人職名章。

附件 4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表																		
里	別	鄰	別	申 姓	請 名	人 名	簽 蓋	名 章	或 章	申 請 更 正 事 項 (錯 漏 情 形)	戶 政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戶 政 人 員 章 蓋	年	月	日	蓋 章	考	
																		別

附件 5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初步（確定）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造

投票 所別	里 鄰 別	選舉種類	里長補選
		選舉 人數	合 計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合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合計	
		男	
		女	
第 投開票所	(里)鄰～鄰	合計	
		男	
		女	
總 計	(里)鄰～鄰	總計	
		男	
		女	

經辦人

複核

主管

說明：如 1 里有 2 投開票所以上者，請於「里鄰別」欄內填載該投票所之鄰別，以資辨明。

附件 7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戶政事務主任 蓋章																			
投 編	票 所 號	里	別	別	申 姓	請 名	申 人 (姓 名	請 錯	更 漏	正 情	事 形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說明：本表依式填造 3 份，以 1 份留存，餘 2 份送區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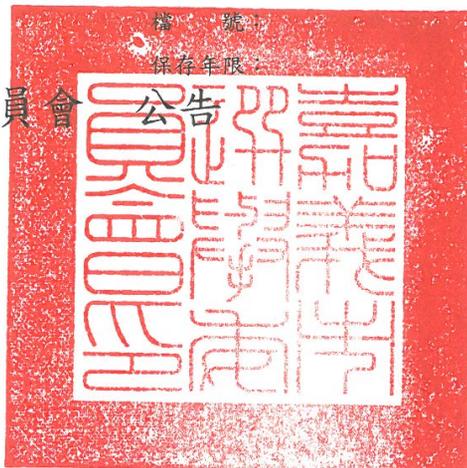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二字第10432500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訂於104年4月25日舉行投票，其選舉人名冊自104年4月9日至4月11日止，每日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止，在西區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 二、前開公告閱覽期間，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請以書面或口頭向西區區公所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日不再受理更正或補列。
- 三、選舉人名冊不提供任何人抄錄、影印或攝影。

主任委員 涂醒哲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

公告字號：嘉市選二字第 1043250005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
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後總計如下：

里 別	人 數	選 舉 人 數	備 註
西平里		2711	
總 計		2711	

主任委員 涂醒哲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

- 一、為發揮公費選舉精神及統一宣導內容，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之編印，依本要點之規定，採直式橫書之格式辦理。
- 二、選舉公報標題為「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 三、選舉公報之首應載明：「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等字樣。
- 四、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三) 投開票所一覽表。(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一覽表)
 - (四) 其他選舉宣導標語。例如：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入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五、選舉公報應以六十磅模造紙，對開雙面印製為原則，如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分左、右兩排編排，並可將其他宣導資料改印背面，其版面大小區公所視實際情形決定。

六、選舉公報之「標題」、「投票日期時間」、「選舉票顏色」及其他應特別提醒選舉人注意之事項，應套印紅色，公報版面並宜注意醒目美觀。

七、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均由區公所逕行彙集編印。

八、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候選人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之出生地為準，茲以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或合併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配合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戶籍謄本仍登載臺灣省臺北縣者，填寫為新北市；登載臺灣省臺中縣、臺灣省臺中市者，填寫為臺中市；登載臺灣省臺南縣、臺灣省臺南市者，填寫為臺南市；登載臺灣省高雄縣者，填寫為高雄市。

九、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該里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十、前項內容區公所得視選舉公報篇幅之大小增減之。

十一、選舉公報應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前編印完成，並應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附件、選舉公報格式

格式、里長補選選舉公報格式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性別	出生 地	推薦之 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投(開)票所一覽表：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一覽表

投(開)票所 名稱	投(開)票所 地點	投(開)票所 地址	指定前往 投票	備註
第1投開票 所	龍安宮	嘉義市西平里5鄰 信義路58號	西平里1-12鄰	
第2投開票 所	再耕園	嘉義市西平里16鄰 玉康路160號	西平里13-20鄰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計畫

-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訂定本補充規定事項。
- 二、選舉票招商印製、分發、保管以嘉義市西區選務中心（以下簡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中心主任綜理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執行秘書負責指導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並受本會督導。
- 三、承印選舉票廠商之資格條件，規定如下：
 - （一）在嘉義市設廠，廠內並具有照像製版設備。
 - （二）曾有印製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經驗者（經驗之認定可以開發選舉委員會之發票存根為憑據或曾委託印製之選舉委員會開具之證明）。
- 四、選舉票印製補充規定：
 - （一）選舉票用紙以使用 70 磅以上印刷紙為原則，印製時不得同時使用二家以上紙業公司製造之紙張，以避免偽造選舉票鑑定困難。選舉票之顏色為粉紅色。
 - （二）排版校對與製版：
 1. 選舉票式樣，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製圖後，交承印之印刷廠依式製版、排版。
 2. 印製選舉票前，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攜帶候選人名單及像片等資料前往指定之印刷廠繪製稿件，經承辦人員校核無誤後始得照像製版，照像軟片經核驗無誤送交西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後，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再三校對、至製版完成為止。
 3. 10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8 時，本會行政室應提供本會關防供印刷廠在本會拓印。監察小組應同時派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三）監印：
 1. 104 年 4 月 23 日選舉票印製時，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指定專責

人員於印刷場所常駐、負責監印選舉票，必要時得聯繫警察機關派員維護安全。本會督導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隨時在場督導及監察。

2. 選舉票印製前1日，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派員會同廠商對廠內之電線、消防、照明、機器等設備，作安全檢查。
3. 監印及工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印刷場所，俟選舉票全部印妥包裝完成，並於簽到簿詳細紀錄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攜回指定地點簽退後，始得離開，以明責任。
4. 駐廠監印及印刷工作人員，應佩帶識別証。非經指定並佩帶標誌人員不得進出印刷場所。
5. 監印人員應嚴密監視工作場所，注意防止印刷廠內工作人員將選舉票藏匿或攜出，在印刷中發現瑕疵選舉票，應即檢集，事後會同在場之監察小組委員燒燬。
6. 印製選舉票應依公告確定後之選舉人數印製，並用堅厚紙張包妥後在封面註明里別、投票所別及數量，經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運回區公所指定地點保管。
7. 選舉票全部印製完畢後，承印廠商應將印模、原版、底片等包妥會同監察小組委員簽封後，交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監印人員攜回保管，俟選舉結束後再會同監察小組銷燬，並作成紀錄備查。

五、選舉票保管、分發補充規定：

- (一) 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規定於投票日前1日(104年4月24日)將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驗、密封並共同加蓋騎縫章後，交由區公所代為保管，點算時本會監察小組應派員監察。
- (二) 104年4月25日投票日上午7時前，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向西區區公所領取原交付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由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六、西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據本會上述補充規定，於104年4月17日前訂定選舉票之印製、分發與保管之作業計畫函報本會備查。

七、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西區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初點、複驗、點領、收繳工作實施要點

壹、依據：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點領、保管作業補充規定事項。

貳、實施要領：

一、初點選舉票：

- 1、本所於104年4月23日上午9時，由民政課長領隊，準時到達嘉義市正嘉隆印刷廠報到，依分配之投票所點算選舉票後分別包封，並加蓋民政課長及主辦人職名章，以明責任。
- 2、本所點算選舉票時，由民政課長兼負責人，負責聯繫點算與點交事宜。
- 3、選舉票全部點算完畢後分別包裝完成，由本所民政課長及承辦人填妥選舉票點領收據後帶回本所保管。
- 4、本所初點選舉票工作人員為主任管理員曾鴻旭、洪偉栓及主任監察員吳思穎、陳龍田。

二、複驗選舉票：

- 1、本所於104年4月24日上午9時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複驗選舉票。
- 2、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領選舉票前，應先將選舉人名冊所載各選舉人數逐一清點核對，與選舉人名冊封袋統計人數相符後，始得按正確選舉人數點驗選舉票。
- 3、各投開票所選舉票經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數複驗無誤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應於選舉票包封封口處共同加蓋騎縫章（或簽章），併同選舉人名冊裝封後交由本所統一保管，俟投票日（4月25日）上午6時30分準時到達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領取交付保管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會同警衛人員護送攜往指定之投票所執行任務。

三、投開票所物品點領：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複驗選舉票完畢，至本所1號櫃台領取投開票所各項物品與經費。

四、投開票所物品收繳：

各投開票所於投票結束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將開票結果報告表先送開票統計中心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核對、統計無誤後，再將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送物品收件處理組（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五、其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參、本實施計畫，經區長核准後，函報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備查。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投票所開票結果統計表

投票日期：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投票所編號	所轄里別	候選人得票數				有效票數 A=1+2+3+4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E-C	發出票數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 G=E+F	投票率 H H=C/G
		※1	2	3	4								
開票所	西平里	洪麗雪	盧春好	李文慶	賴伸州	1,184	12	1,196	0	1,196	1,515	2,711	44.12%
第1投票所	西平里	281	213	18	47	559	5	564	0	564	688	1,252	45.05%
第2投票所	西平里	461	100	4	60	625	7	632	0	632	827	1,459	43.32%
備註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概況表

投票日期：104年4月25日（星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人口數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當選人			投票數			已領 未投票數	選舉人口數 對百分比	投票數對 選舉人數 百分比	當選人數 對候選人 數百分比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 票數	無 效 票				
總計	3,647	2,711	4	2	2	1	0	1	1,196	1,184	12	0	74.34%	44.12%	25.00%
西平里	3,647	2,711	4	2	2	1	0	1	1,196	1,184	12	0	74.34%	44.12%	25.00%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4年4月25日（星期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西平里	※1	洪麗雪	女	民國55年08月25日	無	742	是	
	2	盧春好	女	民國54年01月25日	無	313	否	
	3	李文慶	男	民國48年03月26日	無	22	否	
	4	賴伸州	男	民國45年09月01日	無	107	否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4年4月25日(星期六)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備註
西平里	洪麗雪	女	民國55年08月25日	無	742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嘉市選一字第 1043150065 號

主 旨：公告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 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西平里	洪麗雪	女	民國 55 年 8 月 25 日	無	742

主任委員 涂醒哲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編造日期：民國104年4月25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當選票數	補貼經費 最低票數	補貼金額	備註
	號次	姓名					
西平里	※1	洪麗雪	742	742	248	22,26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限額251,000元
	2	盧春好	313			9,390	未逾競選經費最高限額251,000元
	3	李文慶	22			-	未達最低票數
	4	賴伸州	107			-	未達最低票數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編造日期：民國104年4月25日

編造單位：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選舉區	候選人		得票數	選舉區 選舉人總數	發還保證金 最低得票數	保證金處理方式	備註
	號次	姓名					
西平里	※1	洪麗雪	742	2711	272	應予發還	
	2	盧春好	313			應予發還	
	3	李文慶	22			應予沒收	
	4	賴伸州	107			應予沒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里長補選選務總報告. 第9屆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著 -- 初版 -- 嘉義市 :

嘉市選委會, 民104.6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5079-8(精裝)

1. 地方選舉 2. 嘉義市

575.33/126.3

104009526

嘉義市西區西平里第9屆里長補選 選務總報告

編印者：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出版者：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博東路333號

電話：(05)2754633

傳真：(05)2754623

網址：<http://www.cyec.gov.tw/>

印刷者：正嘉隆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中街169號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4年6月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網站，

網址為<http://www.cyec.gov.tw/>

定價：NT\$250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台中市中山路6號〔台中火車站對面〕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一樓

電話：02-2796-3638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GPN：1010400955

ISBN：978-986-04-5079-8(精裝)